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48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2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48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价及审批管理工作，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48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邵玲玲（信用编号 BH000042）、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打印编号: 169673790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5nk5		
建设项目名称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48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5MA514Q7JX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内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内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内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邵玲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2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自然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000040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监测;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20231206867929559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110	-	200201	江门市: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0	0	4
200202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10	210	210
201908	-	20231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52	52	52
截止			2023-12-06 12: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6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06 12:0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民委员会龙脊山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0 分 45.780 秒, 北纬 22 度 30 分 52.2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 年本）》（国家开展改革委第 9 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橡胶零件制造，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60256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总体规划 2016-2030》（附图 4），本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与项目建设相符，用地合法。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环山渠，环山渠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由于环山渠为潭江（砂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支流，潭江（砂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因此建议环山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成果表》，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有限开发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②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5，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3（YS4407053210063），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司前镇”（YS4407052310006）。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点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6【土壤/禁止类】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不得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泽镇、司前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不受侵占，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3-4【水/综合类】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现旱季生活污水无直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对环境风险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环境安全责任、环境应急管理机构设置、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厂区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的要求。</p> <p>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3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63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维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 <td>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td> <td>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能源资源利用</td> <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td> <td>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td> <td>相符</td> </tr> <tr> <td>污染物排</td> <td>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td> <td>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专用垃</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专用垃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专用垃	相符																

放管控	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厂区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相符
<b>表 1-4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司前镇”的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维度</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	相符
<p>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p>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p><b>4、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b></p>			
<b>文件名称</b>	<b>文件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情况</b>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设置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密炼、开炼及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 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业，密炼、开炼及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 [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 [2022]3 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价，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生产过程中密炼、开炼及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高，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统一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环山	相符

		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渠，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p>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p>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项目工艺 VOCs 经收集通过后“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p>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p> <p>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p>	<p>本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将实施区域内两倍削减。</p> <p>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p>	相符

	<p>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今年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p> <p>《方案》明确，要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同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p> <p>另外还要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探索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和“修复+”监管新模式，并开展典型行业企业风险管控试点。</p>	<p>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耕地，厂区地面实现全面硬底化，厂区内对固废等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杜绝项目日常生产污染周边土地。</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项目工艺 VOCs 经收集通过后“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产生的 VOCs 经围蔽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5 米/秒。</p>	相符
<p>《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p>	<p>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密炼、硫化等加工工位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相符

	43号)	<p>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在混合/混炼、型炼/塑化/嫁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5)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sup>3</sup>。</p>	<p>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生产时先启动治理设施，可以满足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sup>3</sup>。</p> <p>项目建成落实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危废管理。</p>	
	《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p>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滚/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行业，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密闭；密炼、硫化等加工工位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p>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p>	相符
	《2020 年挥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	项目运营后,企业拟建立原辅	相符

	<p>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p>	<p>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p>	<p>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项目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选用低 VOCs 涂料，对炼胶及硫化设备进行集气罩抽风，减少无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 经推荐治理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 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p>	<p>符合</p>
	<p>《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选用低 VOCs 涂料，对炼胶及硫化设备进行集气罩抽风，减少无组织排放，有组织 VOCs 经推荐治理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且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p>	<p>符合</p>

		<p>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p>	<p>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在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民委员会龙脊山建设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新建项目。项目拟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135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设计产能为年产橡胶密封配件 48 吨。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混炼、开炼、裁剪、硫化、质检、包装等。

#### (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密炼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100m <sup>3</sup> ，生产功能：密炼
	开炼房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100m <sup>3</sup> ，生产功能：开炼
	硫化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225m <sup>3</sup> ，生产功能：裁剪、硫化
	质检包装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150m <sup>3</sup> ，生产功能：产品质检及包装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150m <sup>3</sup>
	产品仓库	产品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150m <sup>3</sup>
	危废仓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5m <sup>3</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120m <sup>3</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密炼、开炼及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建设内容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备注
橡胶密封配件	吨	48	0.3~1.5g/件	燃气阀体或隔水阀体的橡胶密封配件



图 2-1 项目产品附图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炼胶生 产单元	硫化机	台	6	功率 kw	14
2		开炼机	台	1	功率 kw	45
3		密炼机	台	1	功率 kw	37
4		切胶机	台	6	功率 kw	4

项目的产品为各种橡胶密封零配件，密封零配件的控制性工序为混炼、开炼及硫化，因此采用硫化机、开炼机及密炼机进行产能匹配核算。

表 2-4 产能匹配分析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生产能力 (t/次)	生产天数/天	每批次时间/h	每天批次/次	生产效率/%	估算产能/t	申报产能/t
橡胶密封配件	硫化机	6	0.02	300	2-4	2	80	57.6	48
	开炼机	1	0.05	300	2	4	80	48	48
	密炼机	1	0.05	300	2	4	80	48	48

#### (4)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包装规格
1	丁腈生胶	吨/年	30	3	泥状固体	25kg/包装
2	碳黑	吨/年	10	1	粉末	25kg/包装
3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吨/年	0.2	0.02	粉末	25kg/包装
4	硫磺	吨/年	0.2	0.02	颗粒	25kg/包装
5	环保油	吨/年	8	0.8	液体	20L/桶
6	机油	吨/年	0.200	0.200	液体	220L/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性/生态学
丁腈生胶	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	丁腈橡胶密炼及开炼温度保持 40-45℃的辊温，硫化温度一般为 149-171℃	/
碳黑	炭黑	密度：1.7-1.9g/cm <sup>3</sup> ，体积密度：20-550kg/m <sup>3</sup> ；反应活性：与强氧化物接触时可能有放热反应；不相容物质：强氧化物，例如氯酸盐。溴酸盐和硝酸盐。	兔子经口LD <sub>50</sub> : 8000mg/kg； 鱼（斑马鱼） LC <sub>50</sub> (96hr): 1000mg/l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99%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0.5%水、0.3%氯化钠、0.2%二硫化二苯并噻唑	粉末和粒状，白色或灰白，微胺气味，熔点：98℃，闪点：177℃，自燃点：360℃，密度 1300kg/m <sup>3</sup> ，体积密度 455-495kg/m <sup>3</sup>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 5300mg/kg； 兔子经皮 LD <sub>50</sub> : 7940mg/kg
硫磺	硫磺、载体和其他配合剂	淡黄色颗粒，闪点：207℃，自燃温度 232℃，密度 1.55g/cm <sup>3</sup> ，轻微气味	口服效应LD <sub>50</sub> : 4000mg/kg
环保油	乙酰柠檬酸三丁酯	粘性的无色液体，熔点/凝固点：-80℃，沸点：331℃，密度 1.05g/cm <sup>3</sup> ，	大鼠经口LD <sub>50</sub> : 31,500mg/kg； 小鼠经皮LD <sub>50</sub> : 4,000mg/kg
机油	矿物油	不溶于水、闪点 76℃、密度约为 0.91×10 <sup>3</sup> (kg/m <sup>3</sup> )、引燃温度 248℃、工作温度 400℃至 600℃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劳动定员		2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单班制
员工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

#### 2、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原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250\text{m}^3/\text{a}$ ，用水来源为新鲜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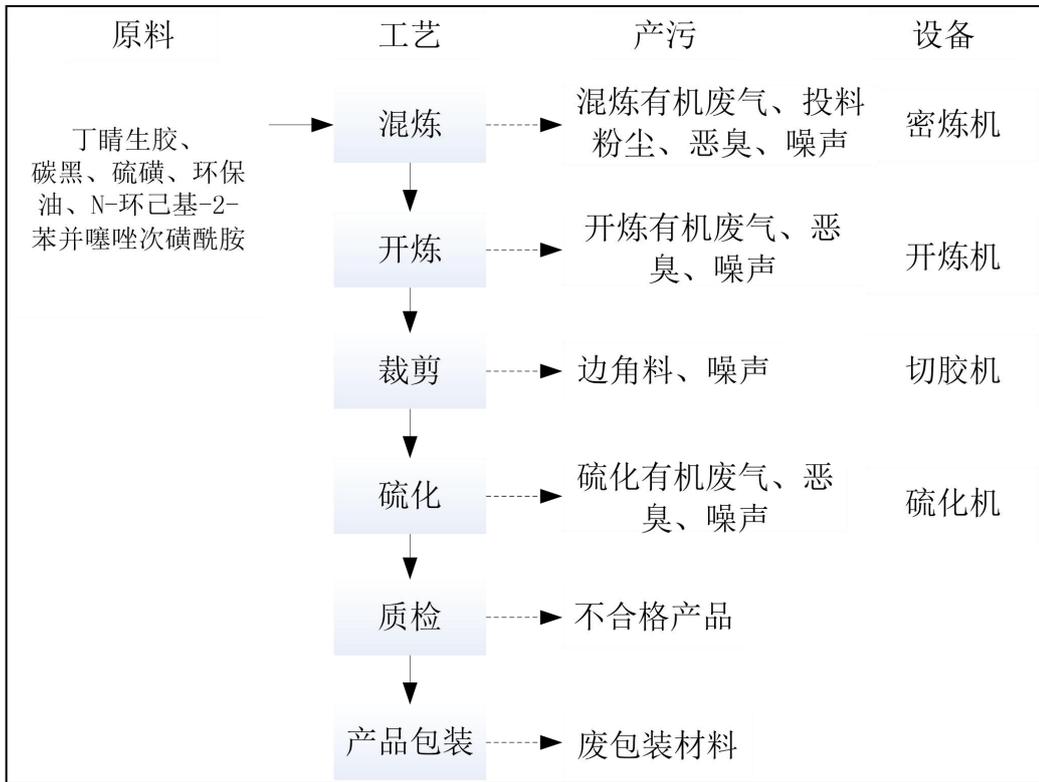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项目周边均为工厂厂房，西南侧为博溢金属制品厂、南侧为庆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瑞兴不锈钢制品公司，西北侧 57m 外为沈海高速路。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炼：**混炼是用密炼机将橡胶与硫化剂炼成混炼胶的工艺，橡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硫化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硫化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项目混炼机使用电能，辊筒温度约为 40-45℃。在混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硫化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橡胶与硫化剂、增塑剂等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该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混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及噪声。

**开炼：**开炼是通过开炼机将橡胶与硫化剂进行二次混合炼胶，确保硫化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作业时开炼机辊筒温度约为 100℃。该过程中产生开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及噪声。

**裁剪：**通过切胶机对橡胶原料按照系统设定的形状及尺寸进行裁剪。该过程中产生橡胶边角料及噪声。

**硫化：**硫化是胶料通过生胶分子间交联，形成三维网络结构的过程。项目通

过硫化机对裁剪后橡胶料进行硫化炼胶，硫化需升温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该过程中产生硫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及噪声。

质检：对成品橡胶密封配件进行质检，该过程中产生不合格边角料。

包装：对外售成品橡胶密封配件进行包装，该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混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机械噪声	--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机械噪声	--
裁剪	--	--	机械噪声	边角料
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机械噪声	--
质检	--	--	机械噪声	不合格产品
包装	--	--	机械噪声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	--	机械噪声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p>				
	<b>表 3-1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b>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μg/m <sup>3</sup>	60 μg/m <sup>3</sup>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5 μg/m <sup>3</sup>	40 μg/m <sup>3</sup>	6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6 μg/m <sup>3</sup>	70 μg/m <sup>3</sup>	51.43%	达标
	CO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0.9 mg/m <sup>3</sup>	4.0 mg/m <sup>3</sup>	2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186 μg/m <sup>3</sup>	160 μg/m <sup>3</sup>	116.25%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0 μg/m <sup>3</sup>	35 μg/m <sup>3</sup>	57.14%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可看出2022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VOCs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NO<sub>x</sub>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p> <p>引用监测-TSP:</p>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13 日对北坑里进行 TSP 监测。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1，以监测结果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位点	监测位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相对厂界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环山渠，环山渠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由于环山渠为潭江（牛湾断面）支流，潭江（牛湾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因此建议环山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3月-2023年3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中潭江干流牛湾断面的监测数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4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发布时间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结果评价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3.3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2023.2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2023.1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2022.12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2022.11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V	不达标	--
2022.10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2022.9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2022.8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V	不达标	--
2022.7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V	不达标	--
2022.6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V	不达标	--
2022.5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V	不达标	--
2022.4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V	不达标	--
2022.3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V	不达标	--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潭江干流牛湾断面 2022 年 9-10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评价河段水质指标均能符合断面考核水质目标标准；2022 年 11 月、2022 年 3-8 月，评价河段水质指标未均能符合断面考核水质目标标

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办发〔2023〕2 号），江门市政府持续深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实施《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潭江分段治理 2023 年度实施方案》，以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为核心，重点开展天沙河、沙冲河、公益水、新桥水、镇海水、太平河、长安河等 7 条支流综合治理，改善潭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我市 15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推进潭江重点一级支流综合系统治理，推动 36 条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并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危废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已采取以上措施，因此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需平整土地，厂区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b>环境保护目标</b>	<p>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b></p>				
	<b>环境要素</b>	<b>序号</b>	<b>环境保护目标名称</b>	<b>相对厂址方位</b>	<b>相对厂界距离/m</b>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b></p>				
	<b>污染物</b>	<b>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b>	<b>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b>	<b>较严者</b>	<b>单位</b>
	pH	6~9	6~9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	380	380	mg/L
	BOD <sub>5</sub>	300	160	160	mg/L
	SS	400	250	250	mg/L
	氨氮	/	30	30	mg/L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b></p> <p>①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控制标准</p> <p>有机废气厂区内控制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②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橡胶混炼、开炼及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p>				

目混炼、开炼及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投料粉尘(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基准气量	2000 m <sup>3</sup> /t 胶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注：橡胶制品业新建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高出周边建筑 7m，排放筒高度符合要求。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生产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废水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②生活排水：因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议执行总量指标：有机废气 0.087t/a（其中有组织 0.008t/a、无组织 0.079t/a）。

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混炼、开炼、硫化	密炼机、开炼机、硫化剂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6500	0.079	1.99	0.033	是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90	系数法	0.008	0.2	0.003	2400
/	/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079	/	0.033	/	/	/	系数法	0.079	/	0.033	2400
			颗粒物	系数法	/	0.61	/	0.254	/	/	/	系数法	0.61	/	0.254	

## (2)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 ①炼胶粉尘

项目炼胶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2.6千克/吨三胶-原料，项目炼胶原料总用量为48.4吨/年，则粉尘产生量为0.610t/a。考虑该粉尘产生量较少，炼胶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②混炼、开炼及硫化有机废气

项目混炼、开炼及硫化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合计炼胶原料总用量为48.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中—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27千克/吨三胶-原料，则密炼、开炼及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58t/a。

## (3) 废气的收集处理

项目密炼机（混炼工序）及硫化机整体密闭，仅留操作工位处物料进出口；开炼机为开放式炼胶机。建设单位拟对密炼机及硫化机物料进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并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为保证集气罩抽风效果，上方集气罩对污染源进行负压排风，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生产时车间内门窗关闭，保持空间相对密闭，确保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及稳定性，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收集效率为50%。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sup>3</sup>/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混炼、硫化及密炼设备产污口尺寸，混炼及硫化产污点集气罩周长约1.6m；开炼产污点集气罩周长约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不少于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项目共配置 1 台密炼机、1 台开炼机及 6 台硫化机，则合计设置 8 个集气罩，经公式计算得，废气集气系统计算风量为 16380m<sup>3</sup>/h，设计风量取 16500m<sup>3</sup>/h。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密炼及硫化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8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炼胶中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 （5）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混炼有机废气、硫化有机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通过计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浓度 0.2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

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

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量， $\text{m}^3$ ；单个工作日实际排气量即为  $132000\text{m}^3 = 16500\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ext{t}$ ；按  $300\text{d}/\text{a}$  计，混炼、开炼及硫化胶料消耗量为  $1.452\text{t}/\text{d}$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非甲烷总烃）；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参考《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项目单批次的胶料炼胶次数为混炼 4 次，开炼 4 次，硫化 1 次，合计炼胶及硫化次数 9 次。

生产过程硅胶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排放的分析，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硅胶制品加工废气排气筒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工序	胶料名称	$Y_i$ 消耗量 $\text{t}/\text{d}$	炼胶及硫化次数	$Q_{\text{总}}$ $\text{m}^3$	$Q_{i\text{基}}$ $\text{m}^3/\text{t}$	$\rho_{\text{实}}$ $\text{mg}/\text{m}^3$	$\rho_{\text{基}}$ $\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text{mg}/\text{m}^3$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混炼、开炼、硫化	硅胶	1.452	9	132000	2000	0.2	9.091	10	达标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炼胶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2° 51' 4.10"	22° 30' 41.38"	15	0.6	30	一般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确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放口	半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10mg/m <sup>3</sup>	2000m <sup>3</sup> /t 胶(基准气量)
NMHC	厂内	年/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mg/m <sup>3</sup>	1h 平均
				20mg/m <sup>3</sup>	任意一次
颗粒物	厂界	年/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混炼、开炼、硫化	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33	1.99	2	1	停工

(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气主要为：炼胶粉尘及混炼、开炼、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混炼、开炼及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炼胶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610/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7t/a。项目在采取有

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在生产开停工时，配套的治理措施均已开始运转，因此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开停工时的污染物也可正常经处理后排放。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类比法	225	/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225	/	2400
			COD <sub>Cr</sub>		0.056	250		40%		0.034	150	
			BOD <sub>5</sub>		0.034	150		20%		0.027	120	
			SS		0.034	150		47%		0.018	80	
			氨氮		0.005	20		50%		0.002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员工人数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250\text{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225\text{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氨氮等。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   $250\text{mg/L}$ 、 $\text{BOD}_5$   $150\text{mg/L}$ 、SS  $150\text{mg/L}$ 、氨氮  $20\text{mg/L}$ ，产生量： $\text{COD}_{\text{Cr}}$   $0.056\text{t/a}$ 、 $\text{BOD}_5$   $0.034\text{t/a}$ 、SS  $0.034\text{t/a}$ 、氨氮  $0.005\text{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无自行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置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居委双一居民小组旧围，项目分二期建设，首期  $5000\text{m}^3/\text{d}$  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建成投产并正式通水运行，现有工程采用“预处理+A<sup>2</sup>/O 表曝型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

根据相关资料调查，目前污水厂实际处理量为  $4600\text{m}^3/\text{d}$ ，仍有  $400\text{m}^3/\text{d}$  余量，而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750\text{m}^3/\text{d}$ ，占剩余余量的 0.188%。

因此，本项目污水排进该污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池	是	5t/d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6-9
	COD <sub>Cr</sub>								380
	BOD <sub>5</sub>								160
	SS								250
	氨氮								30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对周边及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0dB (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改扩建项目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a	所在位置
1	硫化机	台	6	75-80	2400	生产车间
2	开炼机	台	1	75-80	2400	
3	密炼机	台	1	75-80	2400	
4	切胶机	台	6	75-80	2400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改扩建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周边200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保护目标不因项目落成受到明显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4、固体废物

表4-10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t/a	
裁剪	橡胶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1-001-09	/	固态	/	0.097	袋装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0.09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质检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91-002-09	/	固态	/	0.145	袋装		0.14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1-001-07	/	固态	/	0.1	袋装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7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75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1-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0.551	袋装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0.55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291-041-49	/	固态	T、In	0.006	袋装		0.006	
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291-214-08	矿物油	液态	T、I	0.180	桶装		0.180	
原料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矿物油	固态	T	0.411	/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0.411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备注：腐蚀性 (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R) 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	/	0.411	物料包装	固态	铁桶	石油类	无规律产废周期	T	暂存厂内危废仓，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
2	废机油	HW08	291-214-08	0.180	机械维修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I	暂存厂内危废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291-039-49	0.551	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碳	非甲烷总烃	无规律产废周期	T	
4	废过滤棉	HW49	291-041-49	0.006	废气处理，干式过滤	固态	过滤棉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T、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固体废物核算过程：</b></p> <p>①废包装物：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所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1 吨，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p> <p>②橡胶边角料： 项目裁剪加工会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产污系数约为 2 千克/吨三胶-原料，则橡胶边界料产生量为 0.097t/a，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p> <p>③不合格产品： 项目质检过程中会挑拣出不合格产品，根据项目产品及原料物料平衡，该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145t/a，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p> <p>④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25 名，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7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⑤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治理会经设施配套的过滤棉过滤水汽及颗粒物，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更换频次约为每月 1 次，单片废滤棉重量约为 0.5kg，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06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⑥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71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纤维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则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约为 0.473t/a。</p> <p>项目炭箱设计为两级卧式碳箱，单个碳箱尺寸为 L1200mm*W1000mm*H1200mm，内部设有 4 层炭层，碳层厚为 0.1m。折算单个碳箱截面积为 1m<sup>2</sup>（1.2*1=1.2），则单个碳箱容碳量约为 0.48m<sup>3</sup>（1.2m<sup>2</sup>*0.1m*4 层），两个碳箱合计容碳量 0.96m<sup>3</sup>，由于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sup>3</sup>，则总容碳量折算</p>
----------------------------------	---

为 0.48t/a，炭箱每年更换 1 次（0.48>理论活性炭需求量 0.473），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51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DA001 排气筒抽风量为 16500m<sup>3</sup>/h，计算得流速为 0.955m/s（（风量\*3600）/（截面积\*4 层）=流速），废气停留时间为 0.209s（碳层立方数/废气风量=（截面积\*厚度\*4 层\*2 级）/（风量\*3600）），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风速不超过 1.2m/s 的要求。

⑦废机油：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20t/a，使用过程中质量损耗按 10%计算，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80t/a。废机油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900-214-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⑧废包装桶：

项目罐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机油桶、废环保油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项目合计使用原料（机油、环保油）合计 8.22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1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城市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或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表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东	5m <sup>2</sup>	桶装	0.2t	1次/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1次/季度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次/年
4		废包装桶	/	/			堆放	2	无固定周期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危废间设置于室内，做好防风防雨，按危废种类明确分区，设置漫坡或围堰；在危废间地面硬底化的前提下做好重点防渗措施；专人专管，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防止危废泄漏等事故发生；保证室内通风。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按要求进行联网登记，并定期交危废单位转运。

### 5、环境风险

####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本项目使用、储存的原辅材料、危废进行识别。识别厂内风险物质具体见下表，合计  $Q=0.01129 < 1$ 。

表4-13 危险废物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依据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吨)	危险废物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仓库存量	在线量		
1	废活性炭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89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551	/	50	0.01102
2	废过滤棉	/		0.006	/	50	0.00012
3	机油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	0.20	/	2500	0.00008
4	废机油	/		0.180	/	2500	0.00007
Q=							0.01129

项目Q值小于1, 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4 危险废物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	危废仓	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 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 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 应利用就近原则, 带好防护装备, 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机油、环保油	仓库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①存放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仓库门槛已设置慢坡, 用于防泄漏收集; ②仓库已制定管理制度, 对物料存放和管理有要求, 通过加强管理, 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③仓库设专人管理, 定期巡检, 平常上锁; ④仓库内加强车间通风, 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非甲烷总烃事故排放, 泄漏物释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甚至中毒事故。	①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 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 ③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	

④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 (3) 分析结论

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1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新会区司前镇三泓硅胶制品厂年产橡胶密封配件48吨新建项目			
<b>建设地点</b>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白庙村民委员会龙脊山			
<b>地理坐标</b>	经度	112度50分45.780秒	纬度	22度30分52.211秒
<b>主要危险物质分布</b>	废活性炭、废机油位于危废暂存仓、机油等液体原料位于原料仓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废活性炭以及项目液体原料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废活性炭以及项目液体原料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1) 危废仓、化学品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2) 定期检查废活性炭包装袋、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当废活性炭以及机油等液体原料发生泄漏时，让危废仓、化学品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泄漏出来的机油等液体原料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3)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若火灾使用灭火筒无法扑灭时，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并及时疏散厂内人员，减少伤亡。</p>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

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厂区及周边土壤均已实现地面硬底化，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室跟踪监测。

#### **7、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机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物、边角料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在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等暂存处采用特别防渗地面进行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仓：</p> <p>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p>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等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p> <p>仓库：</p> <p>①存放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仓库门槛已设置慢坡，用于防泄漏收集；</p> <p>②仓库已制定管理制度，对物料存放和管理有要求，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安全事故发生；</p> <p>③仓库设专人管理，定期巡检，平常上锁；</p> <p>④仓库内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p>废气治理设施：</p> <p>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p> <p>②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p> <p>③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p> <p>④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	/	0	0.045t/a	0	0.045t/a	+0.045
		颗粒物	0	/	0	0.00123t/a	0	0.00123t/a	+0.00123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	0	225t/a	0	225t/a	+225
		COD <sub>Cr</sub>	0	/	0	0.034t/a	0	0.034t/a	+0.034
		BOD <sub>5</sub>	0	/	0	0.027t/a	0	0.027t/a	+0.027
		SS	0	/	0	0.018t/a	0	0.018t/a	+0.018
		氨氮	0	/	0	0.002t/a	0	0.002t/a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3.750t/a	0	3.750t/a	+3.750
		废包装物	0	/	0	0.1t/a	0	0.1t/a	+0.1
		不合格产品	0	/	0	0.145t/a	0	0.145t/a	+0.145
		橡胶边角料	0	/	0	0.097t/a	0	0.097t/a	+0.09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0.551t/a	0	0.551t/a	+0.551
		废过滤棉	0	/	0	0.006t/a	0	0.006t/a	+0.006
		废机油	0	/	0	0.180t/a	0	0.180t/a	+0.18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